

柏克論“基於平民範式的寡頭制”

李海默

美國休斯頓大學政治科學系

摘要 在維繫大英帝國框架，分析法國革命走向，以及判定羅馬天主教價值等方面，柏克與愛爾蘭天主教徒立場不同，有時甚至可說南轅北轍，但是這些並不妨礙柏克為改善他們所受不公待遇的呼號。柏克擁護改良，反對革命，但其擁護改良並非只是不得已而為之，或純粹做做樣子，柏克所要求的改良很多時候可說是非常具有進步性，立志求索基本公平正義準繩的。

關鍵詞 柏克、寡頭制、愛爾蘭、天主教、政治思想

在這篇文章中，筆者將討論柏克（Edmund Burke）政治思想中有關愛爾蘭天主教徒境遇的一個頗有深意的分析術語“基於平民範式的寡頭制”（plebeian oligarchy）。

對於此事端倪，何兆武教授曾有一些基本介紹：柏克“反對英國對愛爾蘭加以強制性的貿易限制，尤其指責英國鎮壓愛爾蘭的天主教徒是粗暴侵犯了公民權。他警告說，英國政府對北美洲和愛爾蘭的政策必將會帶來災難性的後果。這個預言也被爾後的歷史所證實。……要維護秩序就必須尊重傳統，包括尊重自己的和別人的（例如北美殖民地的）傳統。尊重自己的宗教信仰也包括要尊重別人的（例如愛爾蘭天主教的）宗教信仰。尊重社會秩序就包括尊重這個秩序的自我調節，尤其是應該充分容許社會下層的聰明才智能夠有充分上升的餘地。”¹ 俞可平教授在其《西方政治學名著提要》一書中也曾提到：“1759年，柏克擔任國會

議員漢密爾頓的秘書，1761年，參與主管愛爾蘭事務，他在返回愛爾蘭時，目睹了那裡的種種腐敗，因而極力主張改革。”² 段德敏教授文章中提及“英國從17世紀開始逐漸確立了針對天主教的《懲戒法》(Penal Law)，天主教徒的權利受到嚴格的限制，如不得任公職，不得多人聚會等。愛爾蘭大部分人口都是天主教徒，但他們在英國的控制之下受到的壓迫也更深，比如不得從事法律、教師等職業，無選舉權，死後財產必須由所有繼承人平分（除非長子改宗新教），新建的天主教教堂不得使用石材，等等”³，田飛龍則歸納柏克一生五次重大政治鬥爭：“支持給予愛爾蘭天主教徒更平等待遇；反對英國對北美十三個殖民地的鎮壓；支持對行政權與王室任免權施加憲法約束；反對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法團權力；以及反對法國大革命的影響和教義”⁴ 這幾位先行學者論述大抵皆不錯，但似乎並未將故事全貌完整說清，筆者此文，立意即在概述柏克政治思想中愛爾蘭天主教信眾問題的來龍去脈，及其所隱含頗為重要的政治思想史意涵。

基於平民導向範式的寡頭制 (plebeian oligarchy)，是一個很有趣的詞語，近世英倫大政治思想家柏克 (Edmund Burke) 曾使用此詞來形容十八世紀愛爾蘭占人口少數地位的新教教徒對占人口多數地位的天主教徒進行的政治上的壓制。柏克認為那本質就是一種寡頭制度，但是由於新教教徒人數雖相對於天主教徒是少數，可相對於一個經典的政治寡頭秩序來說，卻還是人太多了，亦即參與利益分肥的人遠多於一般寡頭制下對利益進行分贓的人的數量，所以就只能被標注為一種所謂“基於平民導向範式的”寡頭制。筆者認為妥善理解這個詞，不僅應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理解柏克政治學說，而且也將有助於我們理解今日面對的世界政治秩序和國際經濟格局。在今天西方社會，當人們道義上譴責寡頭制時，遇到的反向詰問往往是在社會中占主導性的“精英”人群數量已非常龐大，即使總數只占人口總量10–20%，亦

不應再以寡頭制呼之，乍一看來，這種詰問似乎頗有道理，但如果我們同時考量到柏克的分析，則很容易回答：這大致無非就是“基於平民範式的寡頭制”的某種具象化版本罷了，並沒有什麼好奇怪的。

愛爾蘭這個國家，到現在都仍是天主教占人口大宗，據2016年統計資料，全國宗教信仰徒裡天主教占78.3%，而新教徒只占4.2%，因此直到今天，愛爾蘭仍是一個天主教占主體宗教地位的國家。在柏克那個時代，天主教信從人群則占整個愛爾蘭人口超過80%。這超過人口總數80%的天主教信徒，在政治、經濟、法律生活上均受到很明顯的排擠。

一 寡頭制的簡要知識史溯源

在廓清柏克有關此術語論說的全貌前，我們有必要對寡頭制進行簡要的知識史溯源。

在《理想國》裡有這樣一段令人頗感震撼的名言：

那些寡頭制的城市則如何呢？難道你們沒有看到其中充斥的乞丐嗎？

除了統治者之外，幾乎所有生活在寡頭制城市裡的人，都是乞丐呀。

這段話集中反映出了寡頭制社會裡¹，財富的極度不均，²，財富與政治權力的高度糾葛、集中，³，失勢階層的被嚴重排擠和疏離。

若按亞里斯多德的判斷，則寡頭制的核心要義乃是，有錢的富人建立的政治統治。在亞里斯多德看來，寡頭制由於其是富人

統治，所以是一個極端，民主制由於其核心定義是窮人統治，所以是另一個極端，而亞里斯多德提倡的是某種介於其間的以中產階層為核心構建的憲政秩序，他認為這種體制比寡頭制和民主制都要更持久與更公正。而單就“少數人的統治”範式而言，貴族制肯定優於寡頭制，因為在貴族制中不至於有哪一個階層的公民能夠無限擴張其手中之權⁵。除了財富之外，亞里斯多德有時也認為文化可能是造成寡頭的一種機制，並且認為寡頭常構成世襲而非優選賢能，而世襲反過來又更加鞏固財富的寡頭制現象⁶。

在亞里斯多德的六種政體論說中，貴族制本是在理想狀態時次優的，但一旦墮落腐化為寡頭制時，就變成六種政體裡第二壞的，僅次於最壞的暴君政制。在柏拉圖的五種基本政體範型裡，寡頭制也是僅僅優於最壞的暴君制和第二壞的民主制而已。且柏拉圖也曾明確說過，在寡頭制當道時，社會裡被普遍視為最高價值的東西將是財富和賺錢。

在古典城邦社會裡，寡頭制的基本定義是由少數人依據並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而實施政治上的統治⁷。在擁護寡頭制的人看來，古代城邦組織基本就是一個商業體，目的在於通過持續運轉增加他們手上的財富累積。亞里斯多德還有一種表述，已經很接近柏克的意思，他曾說“只要人們依據財富為準則構築政治統治，不管處於統治地位的人是多還是少，本質上都是寡頭制。”⁸

中世紀的湯瑪斯阿奎那認為寡頭制與暴君僭主制同為體系性壓制，而相差僅僅在於寡頭制中參與實施壓制者人數為多。到了列奧施特勞斯所稱的第一波現代性轉型的馬基雅維利那裡，他亦是更偏愛羅馬式的共和主義模式，而不喜威尼斯或佛羅倫斯式的寡頭制型態。

這個影響頗為深遠，直到現代，當學者提及寡頭制時，還常會說其是一種有產階層構築的統治（the rule of the propertied

classes)。柏克認為他所處時代的愛爾蘭天主教徒正是生活在這種嚴苛的體制下，而且他們很不幸的是不為體制所容納的一群。

到柏克所處的時代，瑞典，波蘭，以及威尼斯等處皆是寡頭制，而且其寡頭制在歐洲可說臭名昭著⁹，但此數處之寡頭體制，並無一處像愛爾蘭那樣將主體數量的人民依據宗教信仰構成，置於一個被壓制的地位。

二 柏克為愛爾蘭天主教徒的呼號

從廣義而言，柏克算是出身愛爾蘭的很有影響力的人，而且柏克本人並非天主教徒。但柏克的確是與新教主導的愛爾蘭政治的核心權力層毫無關聯的，這一核心權力層包括新教的莊園主階層，都市公司組織，都柏林的愛爾蘭議會及其行政機構，柏克相對這批人來說，是愛爾蘭日常權力運行的門外漢，對於愛爾蘭政治事務並沒有真正的發言權，而這種疏離感，也加深了柏克對愛爾蘭新教統治階層的不滿¹⁰。在當時，大批愛爾蘭天主教信眾的土地是被充公的，這些人的大多數都陷於貧窮，他們沒有投票權，受教育權被限制，也不能擔任公職，而且所擁有的財產的量也被嚴格限制，甚至有時在公共場所的天主教宗教儀式都被禁止，而且往往一個信從新教的平民會自視其位置更高於信從天主教的一個貴族精英。

有的研究認為由於柏克小時候曾被放在其終生信奉天主教的母親的親戚們那裡生活過一段，那些親戚們所居住的區域（都柏林郊區）是相當天主教化的社區，所以柏克自小對愛爾蘭天主教徒所受不公平待遇耳濡目染，知之甚深¹¹。另有的研究認為，柏克在嬰兒時期可能秘密由家庭主導受洗為天主教徒，當然，後

來在柏克的政治和學術生涯中，他一直都自稱為堅定信從英國國教的人。在柏克幼年時的愛爾蘭，一個天主教徒如果在事業上有所成就，就必須要公開改宗新教，柏克的父親，在他打算開始在都柏林執律師業的前一年，即公開宣佈自己改宗了愛爾蘭新教¹²。柏克之父為了讓其生涯更為成功，從不向柏克多談天主教事宜¹³，柏克去世後，不少人檢視他一生功業，都發現由於他雙親來自愛爾蘭背景，而且他的母親和他的妻子是羅馬天主教信徒（其妻結婚後有改宗），這為柏克的生涯進展造成了一種雙重的不利困境¹⁴，柏克一生取得的成績，都是在努力克服這雙重困境的基礎上，勤勉奮鬥獲得的。

在英國政治場上，柏克也因為他出自愛爾蘭背景，本身家庭又非世代貴族階層，而頗顯得無所根底可依憑¹⁵。柏克還曾多次被其對手定義為具有清教徒式的熱衷於反叛精神和克倫威爾式篡奪政權可能性，因此不值得被信任¹⁶。柏克注意到自己身為愛爾蘭人的敏感身份背景，他在英國政治舞臺上一直都小心謹慎以免自己被視為過度涉及愛爾蘭事務¹⁷，他充分認識到在英倫語境下，愛爾蘭這重身份很可能會或多或少被與羅馬教宗勢力聯結起來，而後者在英倫是廣泛的不受到歡迎，柏克對這些政治現實有清晰認知。但與此同時，柏克也從未放棄持續為愛爾蘭議題發聲。早在1773年他就在與友人信中明確說：“我永遠不會忘記我是一個愛爾蘭人。”在為愛爾蘭天主教勢力的境遇辯護時，柏克的邏輯是非常清晰的，正如柏克所言：“一個法律，如果它是和人群裡的多數人對著幹的，那麼實際上它就是和整個人群對著幹的。它的程度就已決定它理應無效。它不是某一種特別的不公平正義，而是一種普遍性無差別的壓迫。遭受了其迫害，也不應被看成一種可以被忍受的私人性的遭難，而應被視為一種非常不幸的重大的國家性災難。”所以柏克要抱怨的並不僅僅只是幾個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個案而已，而是要抱怨一種普遍性的不公不義。

柏克曾在1792年的一份小冊子中寫道：“數以千計的愛爾蘭新教徒信從者終其一生都不會有機會和信奉羅馬天主教的人說上一句話，除非後者是前者的園藝工匠所僱用的工人，那還有一絲絲可能。我記得有一位口碑和風評還不錯的大人物在報上登啟事說他需要一位鐵匠，但是他居然還列了一個附加條件，即他需要一個信新教的鐵匠。”柏克自然認為這樣的現象荒謬透頂。從1770年代早期到1790年代中期，柏克一直堅持不懈地在提倡愛爾蘭的改革，呼籲應將廣大的愛爾蘭天主教信眾整合到憲政框架的施惠範疇中，也許正是因為如此，後來的不少天主教人士和不滿英國在愛爾蘭政策的人都對柏克表示過尊敬。

柏克曾經明確說過這樣一段話：“愛爾蘭的新教崛興並不是一種通過美德，通過敬愛而獲得的影響力，甚至也並不是一種通過詭計和引誘而達成的現象。它的實質就是使得一部分居住在愛爾蘭的人，能自認他們是愛爾蘭唯一的合法公民人群。這群人完全壓制了其餘的人，並通過軍事等一系列手段使其餘的人成為徹頭徹尾的奴隸。這群人通過這樣的方式鞏固了他們的權力，他們將公共財產視為軍事征服的戰利品，僅在他們內部當中進行分贓，而實際上這些公共財產的來源是來自於全體民眾的奉獻和納稅等。”¹⁸ 柏克多次將愛爾蘭新教勢力比喻為一種依賴於軍事優勢的統治，而非僅只是民政意義的強勢力量¹⁹。柏克認為愛爾蘭新教勢力對天主教勢力進行的是一種日復一日，無時無刻不在進行的帶有侮辱性質的強勢壓制。柏克還曾說過，若“新教崛興意味著剝奪一國中主體構成人民的公民權，它當然是個壞東西，也不應該存在。但是其實這裡還有一層更深的邪惡在，通過日常對‘新教’這個詞的使用，和與之相關的政策，這個詞的意味越來越明顯，根本就是一種壓制性和迫害性的黨同伐異，充滿著對宗教裡不同宗派的排斥，卻毫無自身的一套確定價值體系。原因很簡單，支持新教崛興的這批人根本沒有辦法對‘新教’這個

詞進行任何比較積極性的定義或描述”²⁰。也就是說，在柏克看來，愛爾蘭的新教崛興運動其實很大程度上根本就是在玷污和侮辱“新教”這個詞。柏克亦曾說過當愛爾蘭天主教徒爭取選舉權時，他們所要求的並不是某種抽象的權利，或空泛的自由，他們真正爭取的恰恰是對行使自身法定權利的一種基本保障，因為他們被歧視性地排除在現制之外，所以他們要求的乃是一種實際的自身保障（requisite security）。

柏克曾很明確地說：“愛爾蘭的新教勢力如獨處於一處時，本身並不足以構成一個民主體制，但同時他們的人數又太多了，也不足以完成一個貴族體制的目的和使命，”愛爾蘭的新教勢力根本無法獲得愛爾蘭天主教人士的“欽慕和順服。”柏克還認真分析了愛爾蘭當時的人口和政治勢力分佈態勢，他明確指出，新教平民大約60-70萬，天主教平民約兩百多萬人（另一說三百萬），他們很多人在外表上看起來，包括具體職業都沒有什麼不同，而愛爾蘭的實際政治環境是新教勢力擁有絕對性的權力，在當時的憲制層級中這種絕對統治地位基本已成法定，在這種情況下，想讓天主教人士衷心愛戴和尊奉他們的新教主子，想讓這種愛戴變得發自內心，並且真心願意忍耐和接受，在柏克看來，“是完全不可能做到的。”²¹我們看到從柏克自己舉證的數字來看，愛爾蘭新教和天主教勢力分佈大約也是一種2:8的格局，這一基本分佈態勢，正是柏克立論的核心背景要素。

在柏克看來，愛爾蘭憲政框架基本是個混雜複合型產品，一方面是一個以新教勢力為主導的以貴族體制為核心的古典政權，另一面則是在統治階層裡融匯入了大量的信奉新教的平民，而這些人又享有了天主教信從者所不可得的一系列權利²²。柏克認為愛爾蘭新教的崛興是一種非常糟糕的“創制”，因為其在人民群體中造成了壓制，貧困和腐化墮落等多種惡劣現象。

從更深的一個層面看，柏克對愛爾蘭天主教徒的同情還和他的法哲學思想有關，因為在柏克看來，對任何形式的政府體制而言，若其想達致良性運轉，人民給予的順服同意（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都是非常必要的，而人民無論如何也不可能會同意那樣一種法律，即完全地將他們排除於“社會所共有共用的各種利益之外”²³ 柏克所憂心的正是，愛爾蘭占人口多數的廣大天主教人民正是處於這樣的“被排除在外”的境地，那麼愛爾蘭的法律也就缺乏了最基本的正當性要件。用柏克自己的話說，愛爾蘭的法律體系使愛爾蘭的主體人民無法享有安全受保障的有價值的財產，這個法律體系是不公不義的，它違背了法律之為法律的核心精神要義，即法律應盡一切力量為所有人民的利益而服務。

那麼具體而言，柏克給出愛爾蘭天主教徒怎樣的建議呢？他建議最核心的要素就是他們應該在經濟上變得越來越有獨立性，能成為獨立經濟體，以此為手段進行一種類似消極抵抗的策略，最終爭取獲得自身的解放²⁴。

如 Sora Sato 的研究所指出的那樣，在柏克看來，本來愛爾蘭社會是處於一個穩定增長的進程，1688年後雖然愛爾蘭亦有繁榮景氣，但卻也面臨宗教迫害，政策壓制等一系列問題，而這些問題客觀上阻礙了愛爾蘭本有的增長進程²⁵。所以柏克的思路是很有趣的，一方面，他盛讚1688年英國光榮革命之後建立的政治體系及其延續穩定性，另一方面，他認為1689-1691年間威廉三世對愛爾蘭的征服給愛爾蘭社會帶來巨大的不利衝擊。在1792年柏克明確談到，他認為光榮革命的精神與宗旨在英格蘭和愛爾蘭這兩個地方有著完全不同的實際效應。在英格蘭，通過光榮革命，絕大多數的人都得到了實際的自由，在愛爾蘭則“實際並非一場革命，而只是一場征服，一小股的派系性勢力攫取了權力，付出的代價是為數明顯更為眾多的人失去了公民自由權利和財產，而且全部所有的人都失去了政治性的自由。”明乎此，我們可以說，

愛爾蘭的體制即使對掌權的新教少數派來說實際也是一種頗為“壞人心術”之物，他們看似既得利益者，其實卻也沉淪其中，心術俱壞。不過，我們也需要注意到，若真正細究柏克的論述，則他認為1688–1714年之間在愛爾蘭建立的基本憲政秩序並不必然剝奪天主教信徒的各項應有權利（尤其是選舉權），而給予回他們以這些權利，實際反而是回到1688–1714基本憲政秩序的真義中²⁶，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柏克看來更糟糕的並不是1688秩序，而是其奠定後，在十八世紀愛爾蘭的實際具體執行過程中，日漸累積的巨量的不公不義。從歷史地來看，柏克並不反對英國吞併愛爾蘭，他認為這是文明演進的一個必然過程，而且他對這種演進持樂見態度，但同時他著重強調的是天主教亦於此演進過程中發揮了不少積極作用²⁷，這種強調算是非常典型的柏克式論調，而在同期思想家中並不多見。這裡亦再次展現了一種調和的論調，換言之，柏克既不否定征服史，但是也完全承認被征服者同時參與和型塑了整個歷史的樣貌。柏克希望愛爾蘭的事都能順遂，但首先柏克希望保全大英帝國整體秩序，他強調愛爾蘭人應能被普遍地較為莊重地對待，如果這樣的話愛爾蘭人也就會自發維繫與英倫的聯結。

柏克尤其反感的是威廉三世政權向愛爾蘭天主教徒所施加的刑法，柏克認為從道義原則考量，它們理應被移除。在柏克看來，綿延兩個世紀的對愛爾蘭天主教徒的持續壓制反而是增加了他們的聯合反抗意志，柏克既抱怨當權新教徒勢力盲目的冷酷和頑固，也不滿天主教力量中日漸滋長的極端化傾向，柏克真正希望的是雙方各退一步，從而構造大英帝國框架下對愛爾蘭的一種較為和諧的與富有建設性的秩序關係，使愛爾蘭區域在大英帝國的一種良性秩序中發展²⁸。基本上柏克認為只有在大英帝國的框架內，愛爾蘭天主教勢力的獲得解放才有可能發生，在柏克看來，如果愛爾蘭從大英分隔出來，但是卻由一個新教的勢力對

愛爾蘭進行政治管控，結果將是很糟糕的²⁹。在1795年的一封書信中柏克提到，他深知愛爾蘭天主教徒們的痛苦，但他同時認為作為一個地理整體，考慮到地緣和戰略因素，英國框架為愛爾蘭一地提供了許多保護，而愛爾蘭實際並沒有什麼好抱怨的東西³⁰。柏克心目中的愛爾蘭與英格蘭都是命定地處於同一個帝國框架中，頗有所謂一榮俱榮，一損俱損之態勢³¹。在1785年致友人的一封信中，柏克提到：“愛爾蘭不能從英國框架中被分割出來，離開後者愛爾蘭將無法自存，她必須永遠生活於英國的保護之下，英國是她的守護天使（guardian angel）。”在1790年代的另一封信中柏克寫道：“英國與愛爾蘭之間的關係是非常關鍵的，實際上除了英國之外愛爾蘭並無別的任何理性選項，一旦分隔開來，愛爾蘭將成為全球最悲慘不幸的國家，愛爾蘭將成為世界上最可憐，最為焦慮困惑，且最是荒蕪人煙的所在。”³²

所以一定程度上我們可以歸納柏克的看法為：他希望英國能秉持1688年光榮革命中的公正傳統，來正視、處理和解決愛爾蘭天主教徒所遭受的困境因素，這也就包括英國需糾正和改變自身長期以來在處理愛爾蘭問題時的一些錯誤。另外，愛爾蘭的實際最高政治權力掌控在由英國委派處理帝國事務的官員手上，愛爾蘭本土新教勢力相對而言掌握的實際政治權力並不大，兩者之間在處理愛爾蘭天主教人士問題上立場基本一致，但後來對一些別的事情彼此間亦有分歧³³，柏克明白這一基本權力結構，所以他在文辭上譴責的主要是不握有真正實際最高政治權力的愛爾蘭本地新教徒勢力，而在策略上則希望能說服握有實際最高政治裁定權的英方持平看待愛爾蘭不同教派勢力，不要再過分地厚此薄彼，偏袒一方而完全疏離隔絕另一方。因為這種舊式做法到最後損害的是英國整體利益。

事實上當時反對愛爾蘭不公義體制的，不僅只有柏克和愛爾蘭天主教徒，愛爾蘭新教徒中也有一些柏克的同路人，被稱為新

教異議者（Protestant Dissenters）。而新教異議者裡的中下階層又與愛爾蘭天主教徒裡的中下階層團結尤為緊密³⁴。

此外，不僅柏克本人，連其子Richard Burke Jr.也積極投身為愛爾蘭天主教徒呼喊的行動，他曾試圖說服英國內閣使他們和愛爾蘭天主教勢力達成和解，他堅定相信愛爾蘭天主教徒本質上普遍對英式秩序是相當忠誠的，生活態度趨於和緩安寧，且相當反對雅各賓主義思潮，他建議英國政客應以雷厲風行之手段，迅速擺脫愛爾蘭新教勢力過度的影響，開始直接和愛爾蘭天主教界接觸，安撫他們³⁵，使他們為英國的戰略目標所用。我們大致可以說，柏克父子的立場就是所謂的“有其父必有其子”。柏克可算是預言家，他去世後，在1798年，愛爾蘭爆發了流血的反叛，也許若倫敦方面能更早、更快、更全面採取柏克父子建議的話，1798叛亂將不會發生。

三 法國大革命與愛爾蘭天主教問題

如果這樣理解柏克的立場就會發現，他對愛爾蘭天主教徒所處困境的解釋和他對美國獨立戰爭的同情都是差不多的³⁶：眾所周知，在美國獨立戰爭時，柏克對殖民地的反抗抱持了高度的同情，並經常說美國的革命者只是試圖恢復1688年光榮革命政治傳統和他們既有應得的，卻被英王不合理侵奪的利益而已，並不絲毫過分。不過與此同時，柏克仍寄望北美殖民地與英國能各退一步，實現和解，而不至於真的分崩離析，從根本上講，柏克主觀並不樂見北美殖民地完全脫離英國體系而自存。檢視柏克在此二事立場可見，雖事或相異，而其理卻同。而且反觀歷史，我們看到，在美國獨立戰爭時，愛爾蘭的羅馬天主教徒也確實甚表同情和支持³⁷。有學者曾經比較過英國對愛爾蘭，加勒比海區域和

美洲三地的殖民政策，發現只有在美洲殖民地人口族群實現了多元化，在加勒比海區域和愛爾蘭都沒有，在這兩地都是尖銳的二元對立格局。在愛爾蘭實際情況就是英格蘭和蘇格蘭來的人，長期壓制著龐大的天主教信徒人群³⁸。亦有別的學者指出正是由於愛爾蘭在地理位置上和英倫接近，而美國則天高皇帝遠，所以那些客觀上有利英國的律法在愛爾蘭執行得要遠為更嚴苛，英國也不允許愛爾蘭有自己的一套工業實業體系，加之愛爾蘭自然資源更貧瘠和匱乏，所以愛爾蘭的狀況遠比美洲殖民地要更為淒慘凋零³⁹。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美國和愛爾蘭的情勢發展明顯並不相同。從另一個層面說，愛爾蘭政治的特殊性在於，是否及如何進行自由化的政治改革，而非是否獨立，才是當時愛爾蘭政治的核心聚訟議題⁴⁰。實際上當時愛爾蘭人口與美洲殖民地人口基本相當，相當於英格蘭人口大約一半，所以愛爾蘭問題實際也是很重要的地緣政治格局問題。

我們也可看到，法國大革命、美國獨立戰爭，愛爾蘭天主教反叛看起來似乎是一個陣營的運動，但是柏克只對後二者抱有同情（而且他只能勉強接受美國完全獨立，且完全反對愛爾蘭獨立），對於前者則只在最初階段有很短暫的同情，這大概也與後二者致力向英政府爭取自身平等權利，而並無意徹底顛覆英政府和政治傳統相關⁴¹。柏克直到法國大革命發生之後仍對美式反叛英宗主國運動頗有贊許，這一點也和他直到法國革命後，仍積極奔走，希望促成提升愛爾蘭天主教徒社會和政治待遇的做法相類似。至於說為什麼柏克似乎在美國與愛爾蘭獨立地位上態度有所不同，那主要是因為在柏克看來，愛爾蘭屬於構成英國秩序的核心腹地要區，而北美則相對處於更邊緣的位置，因此柏克認為愛爾蘭必須時刻處於倫敦的直接掌控之下，愛爾蘭可以擁有自己的議會，但是該議會必須一直聽命於威斯敏斯特議會，且不能與後者的號令相衝突⁴²，亦可理解為在柏克看來，若美洲

分割出去，大英秩序雖受影響，但不至立刻崩解，而若愛爾蘭分割出去，將會直接傷及英國秩序的核心整全性。應該說，在保存英式體制的前提下，和時人相較，柏克的立場算是相對較為公正和開明的。Peter James Stanlis 曾準確歸納柏克一生奮鬥的志向就是在大英憲政框架之下使愛爾蘭人都能獲得平等的公民權利帶來的好處。一些別的研究者亦指出柏克一直將威斯敏斯特議會視之為帝國秩序的中心，同時也是愛爾蘭利益的最終裁斷者。基本上柏克認為愛爾蘭與英國本部的關係，若操作得法，將是一種雙贏導向的關係，對雙方都是有利的。

還有一件很有趣的事，就是柏克幾乎可以被算做呼籲公平貿易的先驅，柏克曾在英國公開講：“我們必須讓愛爾蘭對其現有的各項資源進行充分開發而不加阻攔，就算這樣可能會導致愛爾蘭的商業利益和英國商人之間發生諸種競爭，因為真正符合商業世界利益和原則的是，財富應當在各個不同的地方均被發掘和開採。”⁴³ 柏克希望在英屬諸島都能實現自由貿易的原則，基於公平準則，施惠於全體下的諸方。從這個側面也可看出柏克的開明。依照現代發展經濟學的原理，一個經濟十分貧瘠，財富分配高度不均的地方是很難發展出一個善治且高度有效的政府，及穩定繁榮的社會的。Gregory M. Collins 的最新研究則指出，柏克對自由貿易的追求是有限度的：柏克認為英國應給予愛爾蘭以自由貿易的地位，但卻反對英國給予法國同樣的地位，因為柏克視法國為英之戰略對手和敵人（即使不發生大革命亦是如此）。

William F. Byrne 的研究指出，柏克家庭來自於居住於愛爾蘭的信守天主教信仰，農場主式上層社會，而愛爾蘭發生的新教崛興帶出的一群“暴發戶們”（在柏克看來如此），在很大程度上使柏克出身的社會階層不僅利益受損，且被急劇邊緣化。這個事件連帶而來的後果是，愛爾蘭天主教信眾的普遍低俗化和暴民化，天主教上層社會也因土地被充公等因素趨於破產，無法再為

愛爾蘭這個國家提供一種類似於“壓艙石”式(ballast in the vessel)的穩舵作用，也無法繼續擔當政治上的領航角色。原理上講，這個時候崛興的新教階層就應該接過接力棒，扮演好領軍角色，但是這一群人雖然人數眾多，卻甚是自私自利，只顧為自身攫取經濟利益，且缺乏良好的教養風度，因之其實也無法承擔領導者角色⁴⁴。Russell Kirk說得更明白，柏克激烈反對愛爾蘭的新教崛興，關鍵原因並不在於他們是新教徒，或在於他們將權力高度集中於一小部分人手上，而在於這一崛興根本無法在政治上代表大多數的愛爾蘭人，並且試圖無情地將這大多數的愛爾蘭人壓制在一個較低的位置⁴⁵。

在柏克暮年，他參與幫助建立了愛爾蘭的全國性天主教神學院，主要目的即在於培育人才抵抗雅各賓派思想的影響⁴⁶，很有意思的是，柏克致力於為弱勢的愛爾蘭天主教徒發聲的做法竟一度使得不少歐洲的激進派都對他頗為青睞，儘管這些激進派人士多數對天主教本身並無好感，不過，後來柏克反對法國大革命，這些人就不再推崇柏克了。

在1795年柏克寫了一封信給一位愛爾蘭議會成員，在信中柏克談到：“我現在整個政治考量就是一個核心點，以此核心點出發我會衡量各項措施的好或壞，這個核心點就是究竟什麼東西會最有力地推進，以及最強效地抑制雅各賓思潮的蔓延。”同一信中，柏克提出“我現在非常鄭重地認定我們應該鼓勵和支持天主教勢力，因為照目前的形勢看那些信從他的人所展現出來的真摯和熱忱，很有可能是抵禦雅各賓風潮的最有實效的障礙物，如果那不是唯一可用的障礙物的話。”⁴⁷ 同樣在1795年，柏克還寫過這麼一段話：“我絕沒有過分強調愛爾蘭新教崛興過程中的原則上飽含著的惡意，我也沒有過分強調已經影響了全歐及人類社會的法國大革命雅各賓派原則中所飽含的惡意，雅各賓派是最邪惡的那個，但它已將別的更小的邪惡都包括起來，並且試圖使它們

都匯流於己，為己所利用”。同樣類似的意思，還有柏克曾明確說過愛爾蘭的立法機構應根據愛爾蘭的實際情況來立法，而不是不顧愛爾蘭之天性及慣習，將愛爾蘭強行置於某種純粹推理、思索性質的法律體系之下，在這裡，等於說是將愛爾蘭新教崛興運動和法國大革命等量齊觀而進行批評，因為在柏克眼中法國大革命就是純屬“純粹推理、思索（乃至於投機）性質”，而罔顧法國實際情況的政治動亂。

實際上，非常有趣的一點是，柏克並不特別推崇羅馬天主教，尤其是羅馬天主教的世俗性活動方面。在柏克看來，羅馬天主教的神職人員必須被嚴格管控起來，因為若不如此，他們就很可能成為使公共生活大為頭痛的問題之源，而且任何政府越是歡迎羅馬天主教不加任何限制，羅馬天主教勢力就越可能造成大的社會麻煩⁴⁸。因此，柏克對愛爾蘭天主教徒境遇的同情並不直接表示柏克就會無條件支持羅馬天主教一切活動，也並不表明柏克本人就是狂熱宗教信仰徒⁴⁹。柏克主要擔心愛爾蘭天主教徒遭受不公待遇成為助長雅各賓主義氾濫的溫床，他支持緩解愛爾蘭天主教徒痛苦的立法，目的在於實現全民的和解交融，同氣連枝，而非希望特別樹立和營造天主教徒某種新的高人一等的統治秩序。實際上，在很早的時候，柏克就曾在其作品中暗示新教精神更有可能使人群生長出柏克所青睞和看重的所謂公民自由意識，而天主教社會則更可能派生出專制暴政的政府。柏克似乎頗看重十八世紀新教群體內部展現出的那種向上發展的社會流動性。同時，在柏克看來，正是英美這些區域才有新教範式，比較獨立自主，追求自由精神和價值的人群，而愛爾蘭在他眼中則是充斥著為基本生活溫飽奔忙的信仰天主教的農民，因此在柏克心中愛爾蘭本並不見得有什麼很好的評價，或很高的位階，柏克曾明確說，在他看來，愛爾蘭之地充斥著的無非是種黨同伐異的黨爭精神，而實在說不上有什麼公共精神，更說不上能培養出什麼追求自由的

精神來⁵⁰。柏克曾試圖說服他的新教徒占大多數的選民，之所以他們應該同情愛爾蘭天主教徒遭受的惡劣境遇，並致力於廢除那些加之於他們身上的嚴苛限制，最主要原因就是這些限制違背了宗教改革裡所宣導的寬容和容忍精神，所以錯絲毫不在新教教義本身，反而恰恰在於對新教所宣導的寬容原則的實質性違反⁵¹。明乎此，我們可知，無論是愛爾蘭本身，還是天主教，對於柏克來說都算不上是什麼非常積極正面的形象（其中一個原因是在柏克看來，在光榮革命時，愛爾蘭天主教徒基本是站在所謂對抗“自由”而擁抱“專制”的一面），所以柏克對愛爾蘭天主教徒所遭逢境遇的同情與呼喊，並不代表柏克認為這些人就是他心中的高大上“天選”之民。而且，據一些學者的考察，實際上柏克建議的並不是賦予全體愛爾蘭天主教徒以投票和被選舉權，柏克真正的意思是給予天主教徒中的精英上流階層以這些權利，方便讓他們共同參與到愛爾蘭的集體管治進程中。以柏克之見解，基於法國大革命範式的無神論乃是“大惡”，他願意為對抗此“大惡”而擱置天主教與新教之間的理論論爭⁵²。

曾有學者主張將柏克主要視為英國國教派保守主義（Anglican-style conservatism）的信徒，但James Conniff等人認為柏克其實比較強調的是宗教自由和多元性，他之所以願意對建制派宗教體系有所維護，主要是基於建制派宗教在社會、文化和政治的層面帶來的穩定性和凝聚性作用⁵³。柏克一向有一種觀點，他認為基督教內部不同宗派之間學說的分異從總體性層面來看其實是非常微不足道的小問題⁵⁴，也就是說不同宗派學說之間彼此的鬥爭和黨同伐異很多時候完全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內耗。按柏克的觀念，無論基督教何種宗派，其實都是普遍的基督教義（Christianity at large / general Christianity）的具體展現形式，相同性遠大於差異性⁵⁵。按照Daniel O’Neill教授所指出的那樣，對於柏克而言，鑒於法國大革命的狂潮（在1796年已有法國的軍事艦隊抵達愛爾

蘭），在愛爾蘭最為理想的現象應是在天主教與新教之間達成某種和解，然後運用其宗教組織，協作互動，進而共同抵禦信奉無神論原則的法國大革命思潮的侵襲。柏克看清了一點，在愛爾蘭所發生的新教徒對天主教徒的持續壓制，累積了占人口多數的天主教徒的大量怨氣，而法國大革命要求民主化的風潮來襲，正好可以借助這些怨氣而作用，並使得愛爾蘭從英國框架中獨立分離出去，那些信從法式革命圖景的激進派分子必會牢牢把握及順勢開發這一良機。實際上非常巧合地，法國大革命的日益高漲，與愛爾蘭內部對天主教信眾壓制的日益升級，剛好基本發生於同一歷史時段⁵⁶，當時有不少人都猜測法國可能會支持贊助愛爾蘭的反叛行動⁵⁷。在柏克看來，唯有糾正愛爾蘭天主教徒遭受的不公正待遇，才能避免類似法國大革命那樣的事件在愛爾蘭發生。柏克更有一種潛藏的擔憂，就是愛爾蘭天主教徒長期受迫害不得解脫，可能會最終促使他們從根本上拋卻整個基督教乃至宗教的信仰，於是正好投奔入法式革命無神論的懷抱中。而如果能未雨綢繆，由政府層面在法蘭西革命風潮來臨之前主動減輕對愛爾蘭天主教徒的不公平壓制和迫害，增加天主教人士在愛爾蘭地方政府中所占的席位，則他們會成為一條天主教的堡壘抵抗法國式革命運動。⁵⁸ 對於柏克來說，發生在愛爾蘭的現實問題是新教精英階層無法提供必要的保守性政治領導力，而不少天主教信從者又因為其遭受的不公境遇，而開始滑向雅各賓派的政治主張⁵⁹。說白了，正是基於愛爾蘭80%以上人口為天主教社群，他們遭受的迫害和在政治代表制上的被排除，潛在地意味著基督教整體勢力的被削弱，而反過來又將是大大地有利於雅各賓派的理念及政治議程的推進⁶⁰。厘清了柏克的這一思路，則我們更明白他可說是將減少愛爾蘭天主教徒的痛苦與英國的整體防範法式大革命影響這兩重課題聯繫在一起，進行分析和論述。從反對法國大革命的視角看，愛爾蘭新教少數派對天主教多數派的持續壓制正正是在

為英國製造內部矛盾，而待到法式革命風潮真正來襲時，二教之爭恐怕都將被掃入垃圾堆。柏克的擔心其實是完全合理的，我們看到，就法國大革命的評價問題與柏克展開一系列激烈論戰的潘恩的作品就在都柏林十分暢銷，而潘恩本人也試圖致力於推動愛爾蘭的革命進程，使愛爾蘭掙脫大英帝國的鉗制⁶¹，法國大革命高潮時，全愛文化藝術界都明顯甚為同情支持⁶²，攻佔巴士底獄更是在愛爾蘭獲得廣泛的支持同情⁶³。從這一視角看，就更能明白為什麼柏克迫切希望愛爾蘭政府當局能推進自改革，化解天主教與新教信眾矛盾，消除革命土壤，共同應對法式革命風潮的侵襲。在柏克看來，愛爾蘭發生的情況與滋生法蘭西大革命的土壤頗有相似，二者皆為該做的改革沒有做，而最終可能導致革命，到了1790年代中後期柏克快辭世時，他看到的現象是愛爾蘭處於革命暴動的邊緣，而雅各賓勢力在英格蘭的影響也日益增長，這一切都使柏克很絕望。柏克願意在愛爾蘭進行一些他本人反對在英格蘭推進的社會改革實踐，最顯著的就是擴大公民投票權利⁶⁴，但是這些呼籲最終產生的效用都並不顯著。在1794年的一封信中，柏克明確說：“愛爾蘭或者成為一道強而有力的堤圍，使得雅各賓派勢力根本進不來；或者就成為一條決口的堤壩，放任洶湧的雅各賓勢力盡數湧入。”⁶⁵ 在1795年柏克更給出了這樣一段精闢（且誇大）的分析：“若愛爾蘭從英國框架中徹底分離出來，二者都會受傷，但傷得最重和首先受到傷害的一定會是愛爾蘭。愛爾蘭不但不會享有獨立的榮光，而且會失去它的寧靜，它的繁榮，它的榮耀，因為這些都系之於它與英國之間的自由聯結，而英國是寰宇最閃耀與最強力之國度。愛爾蘭從憲政意義上講是獨立的，但在實際政治上它永不可能獨立，它在政治上的獨立本身就會和自然規律相違背。”⁶⁶

雖然說近年一些學術研究傾向於強調柏克是個激進同情愛爾蘭天主教徒的思想家，但柏克的支持和同情究竟有多激進，其主

要目的又為何，其實都值得審慎判斷。不過愛爾蘭天主教問題的確是柏克暮年思想中的一個大端，他留下的核心建議就是，賦予人數眾多的愛爾蘭天主教信從者以應有的公民待遇，促使他們不再去追隨法蘭西式革命圖景。柏克的其中一個核心困境便是，英國對雅各賓派的擔憂和恐懼反過來卻會造成對愛爾蘭天主教民眾的持續壓制。柏克在1796年的一封書信中坦言他相當同情愛爾蘭天主教民眾的反叛，並且試圖盡全力將這種廣泛存在的反叛情緒和雅各賓派宣導的革命情緒二者切割開來，柏克明確指出前者主要基於生活物資的匱乏和廣泛的被壓迫，前者向英式政體的效忠與擁戴被無情地嘲諷和回絕，而後者則純然是“源自於一種僅為推理而非植根於事實的理念，來自於變化無常行為不檢，來自於一群每天都能吃得飽飽的人的構思”。但最終還是感覺二者頗有匯流之態勢，柏克實在也是無能為力，故相當痛心⁶⁷。細細分析柏克的學說，我們可以看到，他認為那些在英國海外領土上胡作非為、頤指氣使的英國官員和在英國國內提倡雅各賓革命哲學的人其實是天然意義上的盟友⁶⁸，正是基於這個理由，他一面提倡英國海外殖民地人民所應享有的自由和不受侵害權利，一面反對英國本土內部滋長的雅各賓思想風潮。

四 餘論：“基於平民範式的寡頭制”給我們的啟示

在柏克的年代裡，英國人普遍對於愛爾蘭天主教徒有一種非常負面的歧視性的刻板印象，他們傾向於認為愛爾蘭天主教徒宗教狂熱，熱衷賭博，穿著花裡胡哨華而不實，容易暴力犯罪，喜歡生小孩，無知，熱衷投機冒險，易於被政客賄賂，懶惰，情緒變動起伏大，道德觀念原始，心智低下，狂暴喧囂等等⁶⁹，柏克

正是在這樣相當艱困的環境下，為愛爾蘭天主教徒的基本權益呼號和論說。

在柏克去世之前，他主要在為兩件事奮鬥不息，一件事是他激烈反對英法轉入和談，他說那樣的和談將會是“弑君”性質的⁷⁰，另一件就是他繼續掛懷愛爾蘭天主教徒的被解放，希望他們能獲得公平待遇。最終，柏克擔心的問題還是成了真，在他死後的1798年愛爾蘭發生了大的暴亂，最終英國一共派出了14萬人的軍隊才算彈壓住了陣腳，使問題得以緩解⁷¹。1798年暴亂得以最終被平息的一個重要緣由是柏克的一些建議確實有被英方政府聽進去，在喬治三世治下（實際上客觀地講英皇當時並無意讓天主教和新教徒達至完全平等⁷²，而且1801年英國通過立法更進一步收縮了愛爾蘭的獨立性⁷³），愛爾蘭天主教徒面臨的各項情況正在被逐步緩解，雖然尚並未有全盤徹底的改善⁷⁴，正是這些逐步緩解的措施，使得激進愛爾蘭天主教力量沒能繼續擴大其植根土壤，也使得雖然爆發了1798年柏克所預言過的暴亂⁷⁵，但是局面還是很快得到了收拾。進入19世紀後，傑弗遜當選為美國總統，潘恩試圖說服他派美國軍隊從英手中解放愛爾蘭，但傑弗遜拒絕了，只是表示願意接納愛爾蘭人流亡來美生活⁷⁶。

以柏克的立場觀之，提倡對愛爾蘭天主教徒多行包容，不僅是符合英國整體戰略利益，符合道義原則，而且也是符合柏克本人的輝格黨主義關於理性和文明的信仰⁷⁷。重溫柏克“基於平民範式的寡頭制”相關論述，我們可以發現，寡頭制的問題完全不是通過擴充寡頭階層數量即可解決的，如果一面擴充寡頭階層數量，一面規定某一類別的人只能做下層社會成員，再一面禁絕下層社會上升通道，得出的後果將是一種最惡劣，最糟糕，也是最有可能炸裂出革命星火的寡頭制（用柏克自己的話說，是一種怪獸）。這種寡頭制，不但不能成為培育賢能

政治（meritocracy）的溫床，而且極有可能恰恰成為賢能政治的一個非常不堪的對立面。

可以說，在維繫大英帝國框架，分析法蘭西革命走向，以及判定羅馬天主教價值等方面，柏克與愛爾蘭天主教徒立場不同，有時甚至可說南轅北轍，但是這些並不妨礙柏克為他們所受不公待遇的呼號。柏克擁護改良，反對革命，但其擁護改良並非只是不得已而為之，或純粹做做樣子，柏克所要求的改良很多時候可說是非常具有進步性，立志求索基本公平正義準繩的。

從經濟層面看，我們可以說柏克一方面宣導和信仰自由市場帶來的一些實惠⁷⁸，另一方面警覺於寡頭制，亦即經濟精英（無論這個精英群體人數有多大）享有和佔據過多的政治權力，所帶來的種種不公不義，唯有將此二面同時考慮，我們才更接近於柏克學說的真相。而柏克這樣的主張，直到今日仍甚有被借鑒、參考、鑽研之理論價值。

當然，實事求是地講，我們也要認識到，柏克對法國大革命的那種極端仇視可能客觀上掩蓋了大革命的某些光明面，比如，不少革命激進派對於愛爾蘭天主教徒的遭遇的確是有所體認和同情的。不僅如此，我們還需看到柏克對於遊牧文明和部落文化都是完全不認可的，對於黑奴的情形也缺乏足夠的同情⁷⁹，對於宗教信仰的作用過於誇大，這些都是柏克作為一個政治思想家的歷史局限性⁸⁰。

注釋

- 1 參閱：<https://www.gongfa.com/html/ziliaoxiazai/20090119/227.html>
- 2 俞可平，《西方政治學名著提要（上）》（臺北：知書房出版集團，2001），173–174。
- 3 <https://cul.qq.com/a/20160911/006187.htm>
- 4 參閱：<https://www.pkulaw.com/experts/fa56226eb7f40cf1776edebd5ef8a211bdfb.html>
- 5 參閱 Fred Miller 相關研究。
- 6 William Newman, *Politics of Aristot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xxxv.
- 7 參閱 <https://iep.utm.edu/aris-pol/>
- 8 轉引自 Jeffrey Winters, *Oligarc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27–28.
- 9 Frederick Lock, *Edmund Burke: Volume I, 1730–178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282–283.
- 10 參閱 Eamonn O’Flaherty 相關研究。
- 11 參閱 Stephen White, *Edmund Burke*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2), 7.
- 12 Mary Glendon, *The Forum and the T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13 Mary Glendon, *The Forum and the T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14 Emily Jones, *Edmund Burke and the Invention of Modern Conservatism, 1830–191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48.
- 15 Isser Woloch, *Revolution and the Meanings of Freedo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Redwood C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39.
- 16 關於此點，參閱 Philip Connell, “Edmund Burke and the First Stuart Revolution,”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59 (2020), 463–494.
- 17 Yuval Levin, *The Great Debate: Edmund Burke, Thomas Paine, and the Birth of Right and Left*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3), 7–8.
- 18 轉引自 Declan Kiberd, *Irish Classic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205–206.
- 19 參閱 Richard Bourke, *Empire and Revolu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212.

- 20 參閱Stephen Regan, ed., *Irish Writing: An Anthology of Irish Literature in English 1789–193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1–12.
- 21 Daniel O’Neill, *Edmund Burke and the Conservative Logic of Empire*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16), 148–149.
- 22 參閱Paul Bew, *Ireland: The Politics of Enmity 1789–200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6–17.
- 23 可參閱 Daniel Ritchie, *Edmund Burke: Appraisals and Applications* (Piscataway,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11).
- 24 Alfred Cobban, *Edmund Burke and the Revolt Against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ilton Park, Abingdon-on-Thames, Oxfordshire, England, UK: Routledge, 2019).
- 25 參閱Sora Sato, “Edmund Burke’s Views of Irish History,”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41 (2015), 387–403.
- 26 Frank O’Gorman, *Edmund Burke* (Milton Park, Abingdon-on-Thames, Oxfordshire, England, UK: Routledge, 2004), 101–102.
- 27 關於此點，參閱Ian McBride相關論述。
- 28 Frank O’Gorman, *Edmund Burke* (Milton Park, Abingdon-on-Thames, Oxfordshire, England, UK: Routledge, 2004), 104–105.
- 29 參閱John P. McCarthy相關研究，特別是Edmund Burke, Daniel O’Connell, & Catholic Emancipation in Ireland 一文（刊於 <https://theimaginativeconservative.org/2017/12/edmund-burke-daniel-oconnell-catholic-emancipation-ireland-john-p-mccarthy.html>）。
- 30 Edmund Burke, *Selected Letters of Edmund Burk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401.
- 31 John Whale, *Edmund Burke’s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Manchester, Englan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181.
- 32 這兩條資料來源於Daniel O’Neill, “Burke and Paine on the Origins of British Imperialism in India,”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Theory in Time and Place: Theory’s Landscapes*, ed. Daniel J. Kapust et al (New York City: Springer, 2016).
- 33 參閱Frank O’Gorman: *Edmund Burke: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London: Psychology Press, 2003), 92–93
- 34 參閱Daniel I. O’Neill相關研究。
- 35 Ernest Smith, *Whig Principles and Party Politics* (Manchester, Englan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5), 177–178; 亦可參閱Dennis O’Keeffe, *Edmund Burke* (New York: Continuum, 2010), 52.

- 36 非常有趣的一點是，在19世紀中葉大量愛爾蘭人因為饑荒移民到美國，但在美國他們仍處處受到盎格魯-薩克遜主體文化的排斥和不信任，參閱Neil Smelser, *Sociology*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81), 269.
- 37 參閱John Alde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4), p.61. 亦可參閱Stephen Conway, *The War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1775–1783* (London: Edward Arnold Press, 1995), 202.
- 38 Jon Butler, *Becoming Americ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7–18.
- 39 Cecil Courtney, *Montesquieu and Burk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3), 169.
- 40 Leonard Krieger, *Kings and Philosophers*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70), 332–333.
- 41 與此相關的很有趣的一點是，法國大革命後，法國駐美外交官普遍認為美國政策應當從屬於法國革命的要求而行事，這一點讓許多美國政治人物非常憤怒，參閱Conor O’Brien, *First in Peace* (New York: Hachette Books, 2009).
- 42 Oliver MacDonagh, Paucic Travers, eds., *Irish Culture and Nationalism, 1750–1950* (New York: Springer, 1983), 3–4.
- 43 Edmund Burke, *Selected Letters of Edmund Burk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400–401.
- 44 William Byrne, *Edmund Burke for Our Time: Moral Imagination, Meaning, and Politic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1).
- 45 參閱Russell Kirk, *Edmund Burke: A Genius Reconsidered* (New York: Open Road Media, 2014).
- 46 William Byrne, *Edmund Burke for Our Time: Moral Imagination, Meaning, and Politic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1).
- 47 轉引自Mary Corbett, *Allegories of Union in Irish and English Writing, 1790–18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1.
- 48 關於此點，參考Karl Gustel Wärnberg 相關研究。
- 49 當然，對於這一情況不同學者有不同看法，如David Beales 即認為從柏克寫《反思法國大革命》到他後來為愛爾蘭天主教徒境遇呼喊聲援，柏克一路上是將他自己本有的天主教信仰越來越顯性地做出呈現和表達出來，參閱Dominic Janes et al, *Martyrdom and Terrorism: Pre-Modern to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 50 關於此點，參閱Frederick Dreyer, *Burke's Politics: A Study in Whig Orthodoxy* (Waterloo, Ontario: Wilfrid Laurier Univ. Press, 2010).

- 51 參閱 <https://www.hoover.org/research/burke-between-liberty-and-tradition>
- 52 參閱 Francis Canavan, *Edmund Burke* (Durham,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87), 68–69.
- 53 James Conniff, *The Useful Cobbler: Edmund Burke and the Politics of Progress* (Albany, NY: SUNY Press, 1994), 100–101.
- 54 Francis Canav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dmund Burke* (New York: Fordham Univ Press, 1995), 1–2.
- 55 Francis Canavan, *Edmund Burke: Prescription and Providence* (Durham, North Carolin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87), 70.
- 56 但是也有學者認為，在1789–1796年間，大多數愛爾蘭的羅馬天主教教徒並不支持法國大革命的理念，對法國的同情者主要是都柏林和貝爾法斯特的城市居民，參閱 Kennedy, W. Benjamin. “Catholics in Ireland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Records of the American Catholic Historical Society of Philadelphia* 85 (1974), 221–29.
- 57 參閱 David Hawke, *Pain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4), 307.
- 58 Daniel O’Neill, “The Sublime, the Beautiful, and the Political in Burke’s work,” in *The Science of Sensibility*, ed. Koen Vermeir et al (Berlin/Heidelberg, Germany: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11), 亦可參閱 Edmund Burke, *The Correspondence of Edmund Burke Vol. I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age xi.
- 59 Bryan Fanning, *Histories of the Irish Future*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4).
- 60 柏克研究專家 Peter Stanlis 教授很準確地表達過類似的意思想。
- 61 關於此點，參閱 David Hawke, *Pain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4) 全書各處。
- 62 R. R. Palme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494.
- 63 Alan Forrest and Matthias Middell,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World History* (Milton Park, Abingdon-on-Thames, Oxfordshire, England, UK: Routledge, 2015), 229.
- 64 James Conniff, *The Useful Cobbler: Edmund Burke and the Politics of Progress* (Albany, NY: SUNY Press, 1994), 251–252.
- 65 Edmund Burke, *Selected Letters of Edmund Burk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401.
- 66 轉引自 Daniel O’Neill, *Edmund Burke and the Conservative Logic of Empire*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16), 165.

- 67 David Fidler, *Empire And Community* (Milton Park, Abingdon-on-Thames, Oxfordshire, England, UK: Routledge, 2018).
- 68 參閱Edmund Burke,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Edmund Burke Vol. VI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16–17.
- 69 Robert Kelley, *The Transatlantic Persuas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69), 35–36.
- 70 事實上，死於法國大革命的路易十六被稱為“最為基督教化的君主”（the most Christian King）。
- 71 柏克曾擔心，英國對愛爾蘭天主教徒動亂的反制措施，很可能會是在愛爾蘭建立軍事專政統治，見James Conniff, *The Useful Cobbler: Edmund Burke and the Politics of Progress* (Albany, NY: SUNY Press, 1994), 268.
- 72 Jeremy Black, *George III*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97; 亦可參閱Andrew O’Shaughnessy, *The Men who Lost America*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3), 22.
- 73 Peter Wells, *The American War of Independence* (London: Minerva Press, 1967), 215–217.
- 74 參閱Archibald Alison, *History of Europe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487.
- 75 關於此暴亂，參閱George Trevelyan, *A Shortened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7), 435–436.
- 76 參閱Tom Hayden, *Irish on the Inside* (New York: Verso, 2003), 72.
- 77 Marilyn Butler, *Burke, Paine, Godwin, and the Revolution Controver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33–34.
- 78 Gregory Collins, *Commerce and Manners in Edmund Burke’s Politic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360–362.
- 79 但與此同時，柏克確實曾在1788年明確支持廢奴，見Carl Cone, *Burke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s* (Lexington, Kentucky: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1964), 387.
- 80 關於此點，參考 Martin Fitzpatrick and Peter Jones, eds., *The Reception of Edmund Burke in Europe*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7), 189–190.